


「童聲頌唱祖國情」歌詞創作大賽

學校須知

1. 參賽要求

- 全港小學生均可參加。
- 每份作品須以個人或小組名義參賽（包括填詞人在內，**每組最多五人**）。
- 所有作品必須經參賽者學校遞交。
- 每間學校可遞交**最多五份作品**。

2. 參賽規則

- 參賽者／參賽小組須根據指定旋律（約一分鐘），填上中文歌詞，然後以粵語或普通話演唱。學校請瀏覽藝術教育組網頁 (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arts/mus/chinese-lyrics>)或掃描右方二維碼，以索取完整混音（含和聲伴奏並附有旋律主音的版本）(MMM)、伴奏音樂（含和聲伴奏但沒有旋律主音的版本）(MMO)，以及樂譜。
- 歌詞須：
 - 表達對民族及家國的情懷；以及
 - 在語文運用中展現其創意，例如在適當地方運用修辭技巧。
- 有關音樂表演：
 - 參賽作品可以獨唱或小組形式演出（包括填詞人在內，**每組最多五人**）。
 - 所有參賽作品均須配合**伴奏音樂(MMO)**進行錄影。完整混音(MMM)只供參賽者參考及練習，並非作為遞交參賽作品的伴唱用途。
 - 所有參賽作品亦毋須配上其他樂器伴奏。
 - 編舞和律動不包括在評審準則內，但適當的運用有助提升整體表演質素。
 - 所有參賽作品均須以錄像方式遞交。
- 所有遞交的參賽作品一律不會退還。
- 教育局保留更改比賽規則的權利。

3. 遞交作品事宜

- 學校須**親身送交或以郵寄方式**遞交參賽作品予教育局。
- 逾期或資料不完整將不予受理。
- 有關詳情如下：

交件時間	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 及 下午2時至5時 (公眾假期除外)
交件地址	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藝術教育組 香港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3樓W325室

截止遞交作品日期	2025年1月10日（星期五）	
遞交文件	<p>1) 遞交作品表格正本 https://www.edb.gov.hk/chinese-lyrics/entrysubmission</p> <p>2) 聲明及同意書正本 https://www.edb.gov.hk/chinese-lyrics/declaration</p> <p>3) 光碟或USB快閃記憶體（附有學校中文全名），當中包含： ✧ 歌詞：須於樂譜中相應音符下方填上歌詞，並確保兩者對齊，以及註明以廣東話或普通話演唱（另附歌詞純文字WORD檔案） ✧ 參賽作品的演出錄影（MP4檔案）</p>	 

4. 獎項及獎品

獎項	獎品
卓越獎	卓越獎獎狀乙張、音樂產品，以及得獎學生將獲邀參與音樂錄像製作
優異獎	優異獎獎狀乙張
嘉許狀	所有符合比賽要求的參賽者，將獲頒發嘉許狀乙張

5. 評審

- 評審團成員包括語文、音樂範疇專家、填詞人，以及教育局藝術教育組代表。
- 評審準則如下：
 - 歌曲的內容和信息；
 - 歌詞的語文運用；
 - 演出的音樂性，包括表達、演繹及合作性（只適用於小組演出）；
 - 演出技巧；以及
 - 演出的創意和原創性。
- 大會評審團的裁決為最後定案。
- 所有比賽結果將於**2025年2月**中公布。

6. 重要日期

2024年12月2日（星期一）	開始接受報名 請瀏覽藝術教育組網頁，以索取MMM、MMO及樂譜
2025年1月10日（星期五）	遞交作品截止日期
2025年2月中（日期待定）	比賽結果將透過以下方式公布： ➢ 比賽網頁 ➢ 電郵至負責老師
2025年3月10日（星期一）至3月14日（星期五）	教育局將邀請卓越獎得獎學生參與音樂錄像製作，包括錄音室拍攝及錄音等活動

7. 知識產權

- 參賽學生、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，以及學校須知悉及同意下列事項：
 - 遞交的作品是未在任何情況下發表的原創作品，以及
 - 參賽者須確保遞交的作品沒有侵犯任何版權及出版權。
詳情可參閱知識產權署網頁或掃描右方二維碼：
<https://www.ipd.gov.hk/filemanager/ipd/Leaflet/tc/upload/1/IP-in-Hong%20Kong.pdf>
- 任何觸犯知識產權的作品均不獲接納，教育局亦不會承擔相關的侵權責任。
- 教育局保留以任何形式編輯、修改、出版、使用，以及展示作品（包括歌詞及歌曲演出）作教育及／或宣傳用途的權利，並有執行上述行動的最終決定權。

